



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2至第78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但基於以下原因，本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受到一定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憑證，此外，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並有否貫徹採用和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由於下列原因，本核數師所獲資料受到以下限制：

- (1) 按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由於 貴集團之主要僱員(尤其是會計部人員)於年內辭任， 貴集團於結算日後之帳冊及紀錄以致未有全面更新，因此本核數師取得之憑證有限。故此，本核數師無法進行本核數師認為完成審閱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發生之事項所需之審核程序。上述審閱工作可能導致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述數字(特別是資產減值撥備)作出調整及/或就不可調整事項作出額外披露。



意見之基礎 (續)

- (2) 謹請留意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家會計師行審核，而彼等於核數報告中表示，由於所獲審核憑證有限而可能有重大影響，因而無法就有關財務報表達成意見。故此，本核數師未能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之承前數額及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比較數字發表意見。
- (3) 年內，貴公司曾多次配售及配發股份。然而，有關約25,500,000港元之安排費用付款並沒有足夠文件供查核作證。故此，本核數師並未能核實有關付款是否真確。
- (4) 年內，貴集團收購附註27(b)所述公司AVT Electronics Limited (「AVT」) 65%權益。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將綜合帳目時產生之商譽對銷收購年度之儲備帳。然而，本核數師未能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確定可分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因此，本核數師並不能肯定上述收購所產生之34,986,000港元商譽之價值是否公平。倘對商譽進行調整，則會相對對本年度之虧損及儲備變動造成影響。
- (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索涉多宗高等法院之訴訟案件及清盤申請，而多家附屬公司於年結後遭債權人強制清盤。由於本核數師並無獲得法律意見，以評定各項訴訟及清盤申請之結果，因此本核數師不能確定貴公司有否就當中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充足撥備。
- (6) 年內，貴集團所持若干上市投資用作擔保多項債權人貸款之抵押品。然而，由於並無獲得有關債權人確認市值8,812,000港元股份之所有權，而又未能進行其他程序以核實該等股份之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因此本核數師不能確定該等股份之所有權。
- (7) 貴集團擁有若干合資項目及中國業務。然而，由於本核數師並無獲得有關該等中國業務之大部份文件及該等合資項目投資之財務報表以進行審核工作，因此本核數師並不能核實該等投資之真確性、所有權及價值，亦不能核實該等中國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



意見之基礎 (續)

- (8) 由於本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方獲委聘為 貴集團核數師，因此並未能就年結時為數6,853,000港元之存貨進行點貨程序，亦未能進行其他可行程序以達到審核目的。故此，本核數師不能核實年結時之存貨是否真正存在，亦不能核實其價值。
- (9) 貴公司並無就附註17所述之其他應收帳項合共117,948,000港元之數額作出撥備。然而，本核數師對該筆帳項能否收回存有疑問。倘對該筆帳項進行調整，則會相應對本年度之虧損造成影響。
- (10)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為數分別1,380,000港元及102,005,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與銀行透支及貸款獲得確認。有鑑於此，在並無其他可接受之審核程序下，本核數師不能肯定上述已列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之價值是否公平，亦不能確定 貴集團有否充份披露任何或然負債。

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根據。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在制訂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債務重組磋商之不明朗因素之披露是否足夠。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其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營運日後之溢利能力，及與財務債權人商討重組 貴集團借貸之結果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上述債務重組磋商失敗而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由於認為 貴集團成功繼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影響極為深遠，故本核數師對此不表達意見。



有保留意見：對於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情況拒絕發表意見

會計處理方法不一致

根據所得資料(詳見附註27(b))，AVT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方法之規定， 貴集團應佔AVT由收購日期起至年終之經營業績。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方開始綜合AVT之經營業績。而上述會計處理方法並無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之規定。根據現有之管理帳目，AVT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虧損淨額為126,000港元。

由於本核數師所獲憑證有限而可能有重大影響，加上並無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之規定，故此本核數師無法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各重大方面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而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按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僅就該等事宜使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範圍受到之限制如下：

- (i) 本核數師未取得進行審核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說明；及
- (ii) 本核數師無法確定 貴集團有否妥善保存帳冊及紀錄。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第P00712號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